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（采购人）；

乙方：江苏泰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中标人)；

签订地点：泰州市姜堰区；

签订时间：2026年5月13日。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政府采购文件(文件编号：JYZC-2026022)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双方协商签订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合同。

一、说明：

受甲方委托，江苏振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16日组织了公开招标，经招标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，确定由乙方成交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。

三、委托服务事项

乙方派驻30名保安员负责甲方门卫、监控、安检、资料运输以及安全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,其中男性保安不得少于委派保安员总数的1/2，工作要求及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 门卫、监控

1、负责各类外来人员进出分流管理；

2、负责来访人员和车辆身份查验、进出登记和安全检查，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院内，引导来院办事车辆有序通行、停放；

3、负责24小时值守监控室，遇到情况及时报告、处理；

4、负责门卫负责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；

5、协助有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巡查

1、负责各岗点区域的巡逻；

2、负责重要安全岗位人员值岗在位情况的监督；

3、负责应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置和协同处置；

4、负责巡查区域内一线安全问题的下情上达与上情下达。

（三）安检

1、负责进入诉讼场所人员身份证件查验；

2、对进入诉讼场所人员人身以及携带物品安全检查；

3、对安全场所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处置；

4、负责维护安全检查场所的秩序。

（四）资料运输

1、负责法院文件资料的运输以及贵重物品的押送；

2、负责其他与安全运输相关的工作职责；

3、负责法院临时安排的外出运输工作安排。

四、安保服务规范和人员配备：

（一）安保服务规范和服务要求

1、人员要求

配备的安保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要求：

（1）思想作风正派，业务素质好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岗前需进行严格政审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接受甲、乙双方的共同领导。

（2）根据人员工作性质，配备的安保人员分为四类：

①管理岗人员配置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年龄应在18周岁至45周岁，身高1.70米左右及以上，身体健康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具有高级保安员资格证书、消防设施操作证；

②资料运输员配置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年龄应在18周岁至55周岁，身高1.70米左右及以上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具有B2驾驶证资格；

③安保人员配置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年龄应在18周岁至45周岁，身高1.75米左右及以上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具有一定的安全防卫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；

④安检人员配置要求：身体健康，形象良好，年龄应在18周岁至45周岁，女性安检人员不低于10人，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，形象大方得体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具有熟练的安全检查技能和一定的安全防卫技能，所有安检人员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培训，获得安检员上岗证。

（3）所有派驻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，获得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员资格上岗证书。

（4）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，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，仪容仪表规范整齐，文明工作，训练有素，言语规范，认真负责。

（5）必须配备一定的防卫器材。

2、服务标准

（1）设立防火工作专职小组，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火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；组织安保人员开展消防知识学习或业务培训，每季度不少于1次。

（2）服务时间：根据各岗位要求，配置相应的安保工作时间，主要区域要求24小时值班看守。

（3）交接班：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。

（4）外来车辆及外来人员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法院，确需进入的应引导车辆有序通行、停放。

（5）夜间：工作人员下班后关闭大门，对办公室门窗及楼道窗户关闭情况进行安全检查，关闭各楼道内不必要的电源。按时开启、关闭报警及其他有关设施。

（6）应急响应：接到火警、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，并报领导与警方，协助采取有关措施，确保不发生因乙方管理疏忽引起的火灾、治安刑事事件。

（7）工作纪律：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和督查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《安保人员纪律》。

（8）做好其它相关安保工作。

3、其他

（1）保安员在工作期间要接受甲方的领导和监督，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（2）依据安保服务管理要求做好其它相关工作，完成法院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。

（3）乙方必须严格管理，周到服务，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对不合格的队员随时调换（1 个工作日内），若未能按时调换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4）乙方要不定期组织查岗，每月至少组织 4 次夜间查岗，查岗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，同时按照保安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对安保人员进行处罚或奖励。

（5）乙方要定期组织军事训练和消防演练，切实提高安防工作水平，不折不扣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（6）对甲方提供的生活、工作用品，安保人员应爱护使用，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，当事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7）乙方应指派 1 名主管领导对安保队伍进行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沟通、处理。

（二）人员配备及待遇要求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合理配备安保人员，保证派驻安保人员工资不低于泰州市姜堰区最低工资标准，并依法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。

拟配备安保人员30人，具体配置如下：

序号	岗点	人数（人）	工作内容
1	管理岗	1	负责所有保安队员管理、监督，组织队员培训、考核，应对各岗位突发事件处置，协助服务单位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。
2	法院东门	4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3	监控检查	1	负责做好安检检查等相关工作。
4	法院西门	2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5	立案大厅	1	负责区域内巡逻检查及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6	法院第二办公区	4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7	本部信访	2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8	溱潼法庭	1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9	张甸法庭	1	负责门卫及安检工作，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10	顾高法庭	1	做好人员物资进出登记以及区域日常安全秩序维护工作。
11	执行局	6	协助执行工作及第二办公区日常安全秩序维护。
12	资料运输员	5	负责法院文件资料的运输以及贵重物品的押送。
13	监控室人员	1	负责值守监控室，遇到情况及时报告、处理。

2、合同期限内如国家社保政策发生变化、社平工资调增，相应费用的变更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保队员的办公桌椅、通讯联络工具、饮水、照明、取暖、散热等条件；

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用；

3、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的报告或建议应及时答复和改进；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(派驻)的安保人员进行审核确认，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；

5、甲方协助乙方实行双重管理，督促乙方安保队员遵守甲方合法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安排；有权对安保队员的劳动纪律、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（二）乙方的职责和义务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委派思想品德好、作风正派、业务素质高、工作责任心强的保安员，负责甲方安保执勤工作；

2、乙方负责按合同要求部署配备力量，并做好队员的教育训练管理工作；

3、乙方应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对乙方正式提出的整改意见，甲方不采纳不整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；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，按时支付安保人员薪酬，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项保险。加强对安保队员的教育培训、监督管理，对甲方合理化要求调整的队员，乙方应及时补充调整，确保服务单位的安全防范工作优质高效。

六、服务考核

（一）乙方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，甲方不定期开展走访了解，如发现问题将督促整改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内容及人员履职情况，制定百分制考核办法，乙方对甲方因考核不合格项并限期下达整改的措施必须按时完成。

（三）由于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、工作环境，每发生 1 次一次罚款 500～1000 元；

（四）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《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》所规定，经考核后低于 85 分的，安保服务费削减当次应付款的 5%。乙方工作质量基本达到《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》所规定，经考核后为 85 分或高于 85 分的，安保服务费全额在支付。

七、合同期限

中标服务期限为贰年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，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止。年度考核成绩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八、经费结算

1、两年合同服务费：肆佰贰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4295520 元）。合同采用一次性包干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合同价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安保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。季度最后 5 天，甲方向乙方通报季度考核情况，测算支付金额。乙方向甲方提交安保服务费正式发票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安保服务费。

九、合同生效和终止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，如一方要求续签，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、争议处理

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，以及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。

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、适用法律：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未尽事宜、双方协商解决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调整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